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宜化”变更为“湖北宜化”，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代码、涨跌幅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ST 宜化”变更为“湖北宜化”；

3、股票代码：仍为“000422”；

4、股票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复牌；

5、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

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二、公司股票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 2016、2017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8 年 4 月 24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18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转正，2019 年 4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281.30 万元，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同时，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宜化”变更为“ST 宜

化”，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25日发布的《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三、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2-10105号审计报告，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0,469.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79.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33.66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620.79万元。

经自查，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所列风险警示情形及第十四章所列强制退市的情形，亦不存在《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巨潮资讯网2021年4月29日公司公告2021-037号及2021年6月10日公司公告2021-048号）。综上，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证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6月1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6月11日开市起复牌，自2021年6月11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宜化”变更为“湖北宜化”，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9日